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前,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风险低，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交易对方爱建信托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

金融服务业务，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交易对方华瑞银行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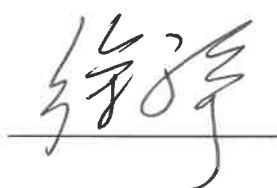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宗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Zong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4 月 18 日